

概論

一、監獄行刑法之意義

(一)法律上之意義：

1. 為執行自由刑之實體法與程序法：

(1)實體法：當自由刑受刑人，受檢察官諭知入監執行，受刑人即與監獄形成特別法律關係。在執行中，受刑人應享之權利（如勞作金、作業慰問金）；或受刑人應負之義務（如遵守監規、參與作業），皆由監獄行刑法所規範。所以，監獄行刑法是實體法。

(2)程序法：偵查、審判、執行及更生保護，為刑事司法體系之四大階段。其中，偵查與審判程序，在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。另，刑事訴訟法雖亦規定部分執行自由刑之程序；但是，執行自由刑之完整程序，皆由監獄行刑法所規範。例如：收監、保外醫治、保管、假釋等程序。故，監獄行刑法為程序法。

2. 為執行易服勞役之準實體法與準程序法：

依刑法第 42 條規定，罰金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，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，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。另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罰金應易服勞役者，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（第 479 條）。罰金易服勞役者，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，分別執行。由於易服勞役者不多；又因自由刑具「拘禁」、「服勞役」、「禁慾」等特性。所以，目前法制，係將受檢察官諭知易服勞役者，由監禁收容並執行之，使其以「準受刑人」之地位。在不違反易服勞役之本質上，由監獄準用執行自由刑受刑人之實體規定（如強制

作業，給予勞作金等）及程序規定（如收監程序，移送醫院、釋放、更生保護等）。故，監獄行刑法為執行易服勞役之準實體法與準程序法。

3. 為執行死刑之程序法：

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，指揮死刑之執行，為檢察官之職權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，死刑之指揮執行機關為檢察官。今，監獄行刑法第十五章「死刑之執行」，係規定執行死刑之場所、方式及死刑執行規則等，其內涵僅及執行死刑之程序規定，且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採目的立法，揭示本法之目的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。故，死刑犯不準用本法第十五章以外之條文。職是，監獄行刑法為執行死刑之程序法，亦為執行死刑之普通法。

4. 受刑人（自由刑與易服勞役）之特別法：

監獄對新入監者（徒刑、拘役），作成收監之決定後，受刑人即與監獄形成特別法律關係。受刑人之行為將優先由監獄行刑法所規範。例如，受刑人如大聲吼叫而擾亂秩序，應優先依監獄行刑法干預之；而非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干預之。

(二) 行為科學上之意義：

1. 為一部科學教育之法律：

監獄行刑法，是一部以行為科學為基礎，利用各種科學原理（如分類鑑別分析犯罪原因），以改變受刑人之性格；並教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以免受刑人再犯罪。

2. 為一部以行為矯治為主軸之法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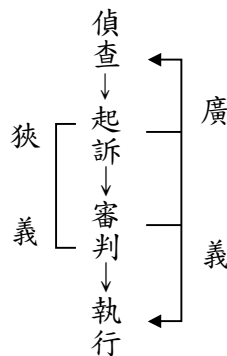
監獄之教育，稱矯正教育。係以行為主義之觀點為主軸。故，舉凡規定新入監受刑人須獨居監禁（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），入監後穿囚衣、編號數以代姓名等，皆屬行為矯正之教育方式之一。尤

其本法對於受刑人之賞罰，迥異於一般教育之賞罰，更表徵本法係以行為教育為主軸（註：行為主義最主要之手段為一賞罰，以賞罰塑造行為。）

二、監獄行刑法之性質

(一)具刑事法之性質：

刑事訴訟程序，可分廣義與狹義。狹義刑事訴訟法，專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程序；廣義刑事訴訟，係指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程序，其程序包括：偵查、起訴、審判、執行四個階段。監獄行刑法屬於裁判後之執程序，其作用在實現裁判內容，故具刑事法之性質。



概論

(二)具司法行政法之性質：

因為「行政法」是學理上的名稱，而不是制定法的名稱（迄今尚無一部稱為「行政法」之成文法）。因此，所謂行政法，即規定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國內公法之總稱。監獄行刑法不具審判性質，故非司法法，而為行政法之一種。但監獄行刑，屬於廣義刑事訴訟程序，其作用在實現裁判內容，與司法權至為緊密。所以，具司法行政法。

(三)具社會行政法之性質：

第一章 通則（第 1 條至第 6 條）

條文釋義 Laws and regulations

第 1 條 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

立法論

一、本條除規定立法目的外，也規定監獄行刑（執行）之對象為徒刑、拘役。

二、本法第 1 條，揭櫫我國監獄行刑的目的，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」。

意即，我國監獄係以「矯正教育刑」為宗旨。但，我國教育刑並不是以諄諄教誨為教育手段。而是以行為教育中的「強制性教育」為手段。因此，戒護是含有教育作用的監內警察權，作業、懲罰都是矯正教育之手段。這一點，須先說明。

三、執行徒刑、拘役係為改善受刑人性格，並使其適於社會生活。

就刑罰理論而言，死刑之目的，係使犯罪人澈底地與社會隔離；而自由刑（徒刑、拘役）之執行，係為矯正犯罪人之性格，並增進其適於社會生活之能力（如謀生能力等）；而財產刑僅具強烈的應報本質，剝奪犯罪人之財產，使其感受間接痛苦。所以，自由刑在刑罰中，最具積極作用。

條文精解

一、「徒刑、拘役之執行」

(一)說明行刑對象：

1. 主刑之種類及作用：(刑法第 33 條)

- (1)死刑：又稱生命刑，其執行係使犯罪人永久與社會隔離。
- (2)自由刑（包括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）：自由刑之執行係為「矯正或直接懲罰」犯罪人，而改善其人格。
- (3)罰金刑：為財產刑，其執行係為使犯罪人，受到剝奪財產的間接痛苦。僅具嚇阻作用，未企求改善犯罪人之人格。

2. 監獄是執行自由刑（徒刑、拘役）的場所：故知，監獄行刑之對象為「徒刑、拘役者」。不包括死刑、罰金刑、易服勞役者。

二、「改悔向上」「適於社會生活」之意義

目前依科學實證，咸認為犯罪是由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，交互作用之結果。換言之，「性格」與「環境」是決定犯罪的主要因素。故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之規定，即針對「犯罪原因」，而予以適當矯正。所以「改悔向上」，是「個人性格的矯正」；「適於社會生活」，是「外在環境因素」的調整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改悔向上：是受刑人「內在性格」的改善（生、心理因素），指監獄執行自由刑（徒刑、拘役）時，應運用強制性矯正教育之手段，如強制作業、強制教化、戒護、行為教育之賞罰等。以矯正受刑人，使其身心健全，內心改悔。

(二)適於社會生活：係指外在環境因素之調整。其具體規定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之規定，係指「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。出監後須有謀生之技能。出監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。出監

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。」

三、「改悔向上」與「適於社會生活」之關係

由於上已述明，今日犯罪學家咸認犯罪是個人因素（生、心理因素）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之結果。故「改悔向上」與「適於社會生活」，有如下關係：

- (一)內在與外在關係：即要使一個犯罪人改善，須矯正其內在生、心理因素，並改善其適應外在環境之能力與條件。如此內外兼治，方不再犯罪。
- (二)交互作用關係：依科學實證犯罪係個人因素與環境互動之結果。故「改悔向上」與「適於社會生活」，是一種互動關係，而非「前因」與「結果」之關係。

四、目的立法—教育刑

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以「目的立法」，開宗明義揭櫫我國監獄係「矯正教育刑」，以教育刑為宗旨。執行自由刑（徒刑、拘役）之目的為強制矯正犯罪人，使之改變成為社會有用之人。

第
1
條

專題研究

一、目的立法之優點何在

- (一)我國目的立法例有：(舉例)
 1.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：(略)
 2.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：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 3. 國家總動員法第 1 條：「國民政府於戰時，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、物力，加強國防力量，貫徹抗戰目的，制定國家總動員法。」

(二)優點：

1. 適應多變社會：由於工商社會，變遷快速，要以有限的法條，規範社會百態，實有困難。為免解釋法條時，只重其文意，而忽略其立法精神。故以目的立法，俾便有所遵循。
2. 法令浩瀚：為應付多元化社會，須制定數量龐大的法令，執法者欲於短時間，悟其立法之所宗，都有困難，更遑論一般民眾了。而目的立法能使一般人，很快的了解立法之宗旨。
3. 利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：所謂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係指法律構成要件的法律用語，沒有具體地指出其事實，而以一般性、普通性、抽象性地語意，為概括之規定，例如：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其他認為必要時」；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「作業之種類」、「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」。這些「不確定的法律概念」，都須依行刑之目的合理的判斷。

 條文釋義
Laws and regulations

第 2 條 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監獄內執行之。
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

立法論

- 一、本條名稱為「監獄行刑法適用之範圍」或「監獄行刑法之效力」。
- 二、本條第 1 項，明定自由刑（徒刑、拘役）執行之場所為監獄。因我國清朝時，五刑中雖亦有「徒刑」之規定（清五刑為：笞、杖、流、徒、死）。但當時「流徒」之刑，並非於監獄中執行，而係流放於人

①監獄行刑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1 條、第 82 條之 1、第 83 條；並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

第一章 通則

第 1 條（執行徒刑拘役之目的）

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

第 2 條（徒刑拘役之執行處所）

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監獄內執行之。
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

第 3 條（少年矯正機構）

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，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。
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，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。
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，依其教育需要，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。
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4 條（女監及其分界）

受刑人為婦女者，應監禁於女監。
女監附設於監獄時，應嚴為分界。

第 5 條（監獄之巡察與考核）

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，隨時考核監獄。

第 6 條（受刑人之申訴權）

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但在未決定以前，無停止處分之效力。

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，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，不得稽延。
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，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。

第二章 收監

第 7 條（入監文書之調查）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調查其判決書、指揮執行書、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。

前項文件不具備時，得拒絕收監，或通知補送。

第 8 條（少年受刑人行刑參考事項之通知）

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、動機、性行、境遇、學歷、經歷、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，應於其入監時，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。

第 9 條（受刑人個人關係及必要事項之調查）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關於前項調查事項，得請求機關、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。

第 10 條（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）

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，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。

前項子女滿三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六個月，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監內分娩之子女，亦適用之。

第 11 條（入監時之健康檢查）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

- 一、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。
- 二、懷胎五月以上，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- 三、罹急性傳染病者。
- 四、衰老、殘廢，不能自理生活者。

前項被拒絕收監者，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送交醫院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第 12 條（身體、衣類之檢查）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檢查其身體、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捺印指紋或照相；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。

受刑人為婦女者，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。

第 13 條（應遵守事項之告知）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；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，應繕貼各監房。

第三章 監禁

第 14 條（監禁之種類—獨居與雜居）

監禁分獨居、雜居二種。

獨居監禁者，在獨居房作業。但在教化、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，得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、刑期等，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。

雜居監禁者之教化、作業等事項，在同一處所為之。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分類監禁；必要時，得監禁於獨居房。

第 15 條（新入監受刑人之獨居監禁）

受刑人新入監者，應先獨居監禁，其期限為三個月；刑期較短者，依其刑期。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，經監

務委員會決議，得縮短或延長之。

第 16 條（應儘先獨居監禁之受刑人）

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：

- 一、刑期不滿六個月者。
- 二、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。
- 三、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。
- 四、曾受徒刑之執行者。

第 17 條（分別監禁）

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應分別監禁之。

第 18 條（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）

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，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：

- 一、刑期在十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- 三、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。
- 四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- 五、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。

第 19 條（應考查身心狀況之受刑人）

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，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，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；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，有考查之必要時，亦同。

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、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。

第 20 條（累進處遇）

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，為促其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